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宏寬即劉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224,895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新臺幣59,941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新臺幣9,722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㈣新臺幣55,480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㈤新臺幣18,893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㈥新臺幣22,030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